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瀛晟科學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瀛晟科學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5至19頁載有召開瀛晟科學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務請細閱該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說明函件	8
附錄二－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獲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本公司因任何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普通股股本所不時產生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定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執行董事：

蔣青輝先生(主席)

翁祖鈿先生(行政總裁)

李忠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少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劍雄先生

趙勇先生

王鈺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9樓907B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關於批准(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b)授予董事購回授權；(c)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d)重選董事；及(e)續聘核數師。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轉售及轉讓庫存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及第4(C)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4,757,480股股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發行授權(並無被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擴大)可導致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30,951,496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待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在發行授權上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而擴大發行授權，惟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總數之10%。

3.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目前並無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即時計劃。

4.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蔣青輝先生、翁祖鈿先生、李忠海先生、林少鵬先生、郭劍雄先生、趙勇先生及王鈺梅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蔣青輝先生及趙勇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b)條，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王鈺梅女士(「退任董事」)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和程序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將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多元性(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年期、技能、知識及經驗等)，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所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而候選人將根據教育背景及相關技能和經驗等準則進行評估，考慮董事會的整體運作，以保持董事會組成的適當平衡。提名委員會於就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擔任董事會之董事職務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會現有成員而作出推薦建議時，應考慮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於保健行業，服裝行業及其他相關界別之成就、經驗及聲譽、對本集團業務投入足夠時間、興趣及關注之承諾、為董事帶來之潛在貢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趙勇先生具有法律相關專業資格，從事執業律師工作逾7年；(ii)王玉梅女士在中國法律及商業實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包括為政府機構及企業單位提供常年法律顧問服務。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他／她透過向董事會提供客觀意見和獨立指導，證明了其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和經驗。彼等均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趙勇先生及王玉梅女士，多年來均一直致力於投入時間和精力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函件

且他／她在其領域的廣泛專業經驗和知識已經並將繼續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巨大貢獻，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彼等具有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趙勇先生及王玉梅女士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董事會認為蔣青輝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各董事須就建議彼等由股東重選之相關建議放棄投票。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重新委聘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辭去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並在符合資格的情況下，提出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天健為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審計師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該等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7. 須採取之措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務請細閱該通告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庫存股份(如有)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沒有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就上市規則而言，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將不會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任何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1.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蔣青輝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4,757,48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進行購回最多15,475,748股股份，相當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並將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

2.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且須按照本公司之規章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進行。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數額(如有)僅可從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於股份購回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繳付。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使回購授權時，董事可依市場狀況及回購時公司資金管理需要，決議在回購結算後註銷所回購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根據當時的市場狀況和融資安排，回購註銷的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和／或每股盈餘的提高。另一方面，本公司回購並持有的庫存股股份可在市場上以市價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但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和百慕達法律。只有當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才會進行股份回購。

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行使購回授權之靈活性。於任何情況下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董事現時無意促使本公司回購任何股份，且只會在其認為這樣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會行使這樣做的權力。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到任何權利，否則，如果該等股份在聯交所登記，根據相關法律將被暫停，如果這些股份以本公司自己的名義註冊為庫存股份，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的批准(a)本公司不會(或會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b)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自己的名義將其重新註冊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每種情況都在股息或分配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日後發表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翌日披露報表(其中應說明，除其他外，將在庫存中持有或在回購結算時取消的回購股份數量，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偏離先前披露的意向聲明的原因)以及任何相關月報表。

5.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400	0.210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五月	0.310	0.240
六月	0.280	0.180
七月	0.230	0.220
八月	0.240	0.230
九月	0.210	0.176
十月	0.260	0.190
十一月	0.231	0.230
十二月	0.230	0.16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73	0.173
二月	0.175	0.173
三月	0.169	0.158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8	0.158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尚未由該股東或該等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亨達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亨達」)、王洪剛先生(「王先生」)及馬文亞先生(「馬先生」)為主要股東，彼等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6%、10.34%及9.95%之權益。亨達由李忠海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及亨達、王先生及馬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於緊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前並無發生任何變動，及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亨達、王先生及馬先生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26.85%、11.49%及11.06%。因此，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會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達某程度以致使觸發有股東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適當情況下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10. 一般事項

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擬於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蔣青輝先生(「蔣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50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擁有25年大型連鎖餐飲、商業物業等行業投資及高級管理經驗。二零一七年起至今擔任吉林省舒蘭市人大代表。現任北京吉林企業商會副會長及北京舒蘭企業商會會長。於二零二三年，蔣先生透過一間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收購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格計算，可轉換為合共63,636,363股換股股份，且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轉換為股份。

本公司已與蔣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蔣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金60,000港元(以13個月基準計算)及年終酌情花紅，金額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而釐定。蔣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蔣先生(i)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蔣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赵勇先生(「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41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浙江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取得湯瑪斯傑弗遜法學院法學(美國法律研究)碩士學位。赵先生為中國之認可執業律師，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於北京德恒(杭州)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

本公司已與赵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起為期一年，該任期將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委任函之條文終止為止。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其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赵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赵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王钰梅女士(「王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42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現為河北首道律師事務所副主任律師及創辦人之一，於中國的法律與商業實務方面(包括向政府機構和企事業單位提供常年法律顧問服務)擁有逾15年經驗。王女士畢業於河北地質大學，主修法學，並於河北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王女士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為期一年，該任期將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委任函之條文終止為止。王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其資格、經驗、所承擔之職責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王女士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茲通告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從庫存中出售和／或轉讓股份並作為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董事已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已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總數(不論是否根據期權)，但根據以下規定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可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或其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根據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之第4(A)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從庫存中出售和／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和／或轉讓的任何股份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蔣青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9樓907B室

附註：

1.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通知股東該延期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們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蔣青輝先生(主席)、翁祖鈿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忠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少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劍雄先生、趙勇先生及王鈺梅女士組成。